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委托 办理采购代理业务的函

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：

经双方协商，我局继续委托贵公司按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-2021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委托代理合同》所约定的条款办理我局机关的采购业务，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请贵公司继续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和双方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我局委托的采购代理业务。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：高辉，电话：85592591、13925097814）